

XINBIAN
MINFA YUANLI YU SHIWU

新编 民法原理与实务

● 刘金霞 温慧卿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新编民法原理与实务

刘金霞 温慧卿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民法原理与实务 / 刘金霞, 温慧卿编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682 - 3749 - 9

I. ①新… II. ①刘…②温… III. ①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835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国马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8

字 数 / 423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0.00 元

责任编辑 / 梁铜华

文案编辑 / 梁铜华

责任校对 / 王素新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是一个国家重要的部门法。它范围极其广泛，涉及自然人的生、老、病、死等日常生活，涉及企业、机关等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卫生、体育等各行各业。民法是每一个自然人在生活、工作中都离不开的法律，也是企业、机关等社会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离不开的法律。因此，民法是高校法律大类各专业的必修课。

本教材在教学方法方面，一是将原来课堂教学中以教师为主体的模式改变为以学生为主体的模式；二是将原来课堂为主的教学模式改变为课堂与实训基地（社会）相结合的模式。就前者而言，就是要改变传统上教师“满堂灌”的讲课方式，采用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等方式，让学生参加进来，动脑，动手，解决问题，并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培养、训练学生的职业能力；而后者则是开辟教室以外的更大的课堂，利用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将理论转化为实践，将假设、模拟转变为真实情境，利用实战训练学生的职业能力，比如到法院旁听，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司法所进行课程实习，开展法律咨询，到社区进行普法宣传等，以提高学生的“实战能力”。

在考核方法上，改变传统考试中总结性考核、知识考核为主，一卷定局的模式，形成新的过程考核、形成性能力考核、行为养成性考核与总结性考核、知识考核相结合，以过程考核、形成性能力考核为主的考核模式：①过程与形成性能力考核。结合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通过项目、任务带动各部分教学内容的推进，让学生充分参与，同时对学生参与项目及项目组织过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过程考核与评价。②总结与知识性考核。为了让学生掌握扎实的民法基础知识，为学习其他法律，提高民事法律事务处理能力，树立正确的民事法律意识，形成严谨的民事法律思维奠定良好的基础，采用试卷形式对学生进行民法理论知识与现行法律规范的考核与评价。③行为养成性考核。为了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行为习惯，对学生平时的出勤和作业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

同时本教材继续总结民法教学的经验，吸收了教材使用老师的意见以及学生的反馈，增

加了章节学习导语、引例及引例分析；补充了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内容，体现了民法典《民法总论》的精神；包含了编写者多年从事法律专业民法课程教学及改革的心得与总结，体现了编写者对民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思考和实践。本教材选择了大量案例，试图通过案例阐述法理，释明法律，运用法理和法律规定分析、解决案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力求将严谨的民法理论、晦涩难懂的法条，与生动的社会生活实践结合起来，深入浅出，让学生能够较为轻松地学习、掌握民法知识，较为熟练地运用民法知识解决生活中的民法问题。

本书由刘金霞策划、统稿，刘金霞、温慧卿撰写。

受编写者在民法理论修养和实践能力方面的限制，以及对规律认识的局限，在民法课程改革中难免存在疏漏和考虑不周全的地方，恳请同行指正、赐教。

编 者

第一编 总 论

——民法中的共性理论，学习民法的基础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4)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渊源与适用	(8)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31)
第三章 民事主体	(35)
第一节 自然人	(36)
第二节 法人	(46)
第三节 非法人组织	(53)
第四章 民事行为与代理	(5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60)
第二节 效力欠缺民事行为	(64)
第三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68)
第四节 代理	(71)
第五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79)
第一节 诉讼时效制度	(80)
第二节 除斥期间	(85)

第三节 期限	(87)
第六章 民事责任	(90)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91)
第二节 合同责任	(93)
第三节 侵权责任	(93)

第二编 人格权及其民法保护

——维护人的价值、尊严、安全的法律利剑

第七章 人格权概述	(121)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121)
第二节 人格权法律关系及人格权的权能	(123)
第三节 我国人格权法律制度	(125)
第八章 一般人格权及其民法保护	(129)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129)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与功能	(130)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的立法状况及侵权责任	(133)
第九章 具体人格权及其民法保护	(135)
第一节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135)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	(144)
第三节 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150)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和婚姻自主权	(157)

第三编 物权及其民法保护

——物的归属、利用及物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十章 物权及物权法概述	(163)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64)
第二节 物权法与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68)
第三节 物权变动	(173)
第四节 占有	(181)
第五节 物权保护的基本方法	(186)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91)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92)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193)
第三节 各类所有权	(198)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03)

第五节 相邻关系	(208)
第六节 共有	(212)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218)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18)
第二节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各种用益物权	(220)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235)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36)
第二节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各种担保物权	(239)

第四编 债权及其民法保护

——保护债权人利益，维护财产流转秩序

第十四章 债权与债法概述	(261)
第一节 债的概述	(262)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和分类	(263)
第三节 债法	(265)
第十五章 非合同之债	(270)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270)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272)
第三节 单方法律行为	(274)

第一编 总 论

——民法中的共性理论，学习民法的基础

本编知识目标

了解、知晓民法的共性知识和理论，包括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形式、适用范围、适用规则、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及其要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原因，民事主体的类型，各类民事主体的法律规定，民事行为的类型及其法律后果，代理、无权代理、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诉讼时效及其届满的法律后果，期限的意义及计算，民事责任的类型及侵权责任的承担。

本编能力目标

运用上述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正确分析判断民法的适用、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民事行为的效力、代理的法律后果、诉讼时效的期间、民事责任的类型，以及侵权责任的承担，并正确选择法律规范处理相关纠纷，学会制作委托授权书等法律文书，进而能够在处理相关法律事务时事先考虑影响行为效力的各种因素，如对行为能力，以及行为的合法性等做出合法的安排，防止纠纷的发生。

本编训练项目

案例法律问题解决、案件收集整理、法律问题辩论。

民法概述

本章知识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习者应知晓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性质、渊源、适用规则和适用范围，以及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内涵和基本要求。

本章能力目标

通过本章的训练，学习者应能够分析并判断某一具体的社会关系是否由民法调整，某一具体法律规范是否属于民法范畴，某一具体民事法律规范对人以及地域、时间的适用范围，某一具体的民事行为是否适用中国民法，某一具体的民事行为是否符合民法的基本原则等。

本章训练项目

案例分析。

日常生活中，人们可能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法律问题，比如：花了大价钱买房，本想改善居住条件，可邻居私搭乱建影响了自己的采光，闹心；电话被泄露，每天上百的垃圾短信和推销电话，不堪其扰；姓名、照片被某私人医院盗用，做治疗不孕不育的广告，堵心；下班散步突然掉进没有井盖的窨井摔伤，倒霉；停在小区的车被划伤，心疼；小区物业服务质次价高，烦心……遇到诸如此类的问题怎么办？当事人当然可以协商解决，但如果协商不成怎么办呢？一些有法律意识的人会想到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除了确定由什么样的法律机构、什么地方、什么级别的法律机构解决等程序事项外，重要的是在做出决定前自己判断一下相关当事人的所作所为是否合法、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以确定法律途径解决的可行性和成本。根据什么判断呢？就上述各例而言，其涉及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因此，其判断标准就是民法的法律规定和民法原理。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最基本的法律，也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通说认为，“民法”一词并非我国所固有，而是法律继受的产物。它来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引进西方法律制度时将“市民法”转译为“民法”，后传入我国。我国古代法律“民刑不分，诸法合体”。清末民初进行变法维新，学习、借鉴日本的立法经验，先后制定了《大清民律草案》《中华民国民律草案》，均称“民律”而非“民法”。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1929—1930年制定并颁行了《中华民国民法典》，第一次使用了“民法”一词，沿用至今。

法律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己任，但任何一部法律都不可能调整全部社会关系，而只能调整其中的部分社会关系，民法也不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民法通则》第二条使用的是“公民”的概念，第二章标题为“公民（自然人）”，显然是由公民一词指代自然人。然而，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公民”和“自然人”是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公民”是公法概念，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人；而自然人则是私法概念，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并生存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从民法对人的效力范围看，它不仅适用于本国公民，也适用于在本国从事民事活动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公民”指代“自然人”显然存在不周延之处。因此，我们认为，对于调整“私人”关系的民法，使用“自然人”的概念比使用“公民”的概念更为准确。《民法通则》使用“公民”一词，受时代的局限。后来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就直接使用了自然人的概念，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以下简称《民法总则》）于2016年6月27日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于6月28日、10月31日至11月7日、12月19日进行了三次审议，并拟定于2017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民法总则》规定：“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立法上用词和表述的变化，反映了民法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和认识的不断发展。

结合《民法通则》、《合同法》以及《民法总则》，我们可以将民法定义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有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之分。所谓形式民法，就是指成文的民法典，即由法定机关按照一定立法程序和一定体系将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系统编纂而形成的规范性文件；而所谓实质民法，就是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规

范。我国目前尚无民法典，因此不存在形式民法，但存在实质民法。凡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都是实质民法，如《民法通则》《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我国已经启动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率先起草了《民法总则》，并提交审议。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国就会有自己的民法典。

民法亦有普通民法和特别民法之别。所谓普通民法，就是指民法典，为整个私法领域的普通法，而民法典以外的各民事单行法或商法则是特别法。我国尚无民法典，通说认为现行的《民法通则》相当于普通民法，而《合同法》《物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单行法律规范相当于特别民法。

从立法模式看，有的国家实行民商合一主义，而有的国家实行民商分立主义。通说认为，《民法通则》第二条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确立了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在《民法总则》起草的过程中，立法部门再次确立了我国民商合一的体例。

民法是我国重要的部门法。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非常广泛。其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以及全国的每一个行业、每一个人或组织。因此，民法是指导人们私人生活的准则，也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则。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案例 1.1

谢某驾驶机动车超速失控，撞上正在路边行走的李某，造成李某腿骨骨折。经交警鉴定，谢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交警对谢某进行处罚，记12分，并罚款1000元。李某要求谢某赔偿医药费、住院费、误工费等费用共计6万元。谢某对交警的处理决定不服，认为自己虽然超速，但超速不足限定时速的50%，不应扣12分；同时认为李某要求6万元赔偿费太多，不同意赔偿。请问：①谢某对交警处罚不服，可通过何种途径解决？适用何种法律解决？②谢某如果不同意李某的赔偿要求，那么李某可通过何种途径解决？此案适用何种法律解决？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是当事人地位平等，也就是主体地位平等。这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所在。所谓主体地位平等，是指当事人以社会普通成员的身份参加到财产或人身法律关系中来。任何人不是基于权力、特权或者支配地位等特殊身份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因此，同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命令与服从、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各自保持意志自由，即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凌驾于另一方之上。主体地位平等具体体现在：①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并在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平等地受到法律的救济，不因当事人在社会中担当的角色不同而有所区别。②当事人在享有民事权利的同时，须履行相应的义务。③当事人须平等地遵守法律，平等地受到法律的约束。

任何人不享有法外特权，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

1.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基于人格和身份发生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尊严、生命、身体、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一般人格利益和具体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自然人之间一定的血缘、婚姻、收养等身份关系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点是：①与人身不可分离。人身关系是基于人格与身份而发生的。其所体现的利益与具体的自然人的人身不可分离。人身权利通常不可转让，不能继承，不能放弃，也不能被剥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②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人身关系，体现的是精神上的利益，一般不直接发生财产利益；但是，人身关系与财产利益又存在一定的联系。一些人身利益可以转化为财产利益，如企业的名称权可以依法进行有偿转让并获得财产利益；一些身份的存在是获得财产利益的前提，如确认作者的身份才可以获取稿酬；一些人身权利受到侵害，可以用财产补偿方式填补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损失。

2. 财产关系

所谓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媒介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现代社会，财产的范围极其广泛，既包括有形财产，如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也包括无形财产，如发明、专利、著作、商标、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等；既包括劳动产品，如机器设备、交通工具、服装、家具等，也包括自然产品，如土地、水流、矿藏等。因此，财产关系的范围也十分广泛。

以财产为媒介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横向和纵向两种。横向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财产为媒介的社会关系，如邻居甲向邻居乙借款1 000元，公司丙向银行丁借款500万元等。纵向财产关系是地位不平等的主体之间发生的以财产为媒介的社会关系，如税务机关依法向纳税人征收税款，工商机关依法没收商家销售的假冒伪劣产品并处以罚款等。民法只调整横向财产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是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物质财产的所有关系和智力财产、利益的专有关系。它表明财产的归属，体现某项财产归谁所有以及财产所有人与他人之间的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物质财富转移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商品流转关系、遗产流转关系和其他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与财产流转关系有着密切联系。财产归属关系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通常只有财产的所有人或专有人才能处分财产，而财产流转是实现财产归属关系的手段。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点是：①主体地位平等。如前所述，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无论是自然人、法人，还是非法人组织，甚至是国家这种特殊主体，一旦进入市场领域，其差别便不复存在。他们只有平等的身份，在平等的基础上成立财产关系。②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与主体地位平等一脉相承，当事人在财产关系中意思表示自由，无论当事人经济实力、境遇如何，都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思，进行平等的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③等价有偿。这是主体地位平等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在商品经济中，

民事主体需要通过市场实现商品的价值和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通常是等价有偿的,但是民事主体也可以在自愿的情况下形成赠与、借用、无偿保管、无偿代理等无偿财产关系。

在案例 1.1 中,谢某对因驾驶机动车超速导致交通事故而受到交警的处罚不服。交警与谢某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交警代表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秩序与安全,对道路上的车辆、行人、乘车人等有管理权。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须服从交警的管理。对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者进行处罚,是交警行使管理权的方式之一。因此,交警与谢某之间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而是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谢某不服交警的处罚,依法可以向上一级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还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谢某与李某之间,是法律地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谢某不同意李某提出的赔偿请求,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二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课堂问答] ①请说出民法的调整对象。②请分析下列关系是否应由民法调整:

与朋友喝酒后,张某来到一个小区的地下室,见地下室停放着很多车辆,借着酒劲连续踹掉了几辆车的后视镜,又跳到一辆奥迪车顶跳了几下,踹累了之后就在地下室睡着了,直到第二天凌晨被警察叫醒。受损车主要求张某赔偿车辆损失。张某酒醒后追悔莫及,愿意赔偿。

三、民法的体系

如前所述,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这个意义上,“民法”一词代表的是部门法;但在实际运用中,“民法”一词有时是指研究民法规范和民法理论的法律学科,与民法学意思相同。

民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世界上已经有 114 个国家制定了民法典。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民法典,但是已经制定了《民法通则》等一系列民事法律规范。《民法通则》是我国第一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虽然没有民法典那样详尽具体,但它规定了民事活动中应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共同规范,基本概括了市场经济的一般行为准则,不仅包括了民法总则的规范,也包括了民法分则的部分规范。在我国制定统一的民法典之前,《民法通则》发挥着民事普通法的功用。《民法通则》第二条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确立了我国民法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大民法”观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因此,在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应包括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具体包括《民法通则》《继承法》《婚姻法》《合同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证券法》等。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在《民法通则》的统辖下,形成我国现行民法的完整体系。其中《民法通则》为民事基本法,《物权法》《继承法》《婚姻法》《担保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为我国的主要民事法律,《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为我国的民事特别法,而《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证券法》在学理上可被称为商事法。由于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体制,因此其可被视为民法的特别法。

民法作为一个法律学科,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是研究民法规范和民法理论的法律学科。传统的民法学科体系一般与一国民法典的体系一致。我国尚无统一的民法典。《民法通则》确立了“大民法”观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但我国以“民法学”或者“民法”等命名的法律院校教科书在内容体系(通常为狭义)设计上,以《民法通则》为主线,辅之以《物权法》《合同法》《继承法》等,参考外国的民法典和民法学科体系形成。其内容体系一般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而调整人身关系以及因此产生的财产关系的婚姻法和作为民法特别法的商法、知识产权法并未被包含其中。近几年,随着法律制度的内容越来越健全和丰富,法律学科的发展和学科的划分越来越细密,民法学科内部又被划分成一些分支学科,如合同法、继承法等。一些法学院校将这些民法分支学科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单独开设课程。因此,《民法学》《民法》教科书在内容体系上也多有调整,通常将《合同法》从民法债权编中分离出去,将继承法从民法中分离出去并与婚姻法一起形成婚姻法与继承法。本书亦从此例,在传统民法学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划分的客观状况,以狭义的民法为内容,对传统内容进行整合。本书的主要内容是民法总论、人格权及其民法保护、物权及其民法保护、债权及其民法保护。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渊源与适用

一、民法的性质

民法体系庞大,内容丰富。关于民法的性质,学者有不同的认识,通常认为民法是市民法、私法、权利法、实体法。

1. 民法是市民法

民法起源于古罗马的市民社会,是市民社会的法。市民社会是与政治国家相对应的概念,而市民则是与政治国家中的公民相对应的概念。民法是规制市民社会中普通社会成员,也就是市民行为的法。它所规制的市民是具有自利性并合理地追求自己利益的经济人,而不是政治国家中为了国家利益而牺牲自己利益的公民。民法就是以此为出发点规制并调整人的行为。因此,民法确立了平等的原则、意志自由的原则、公平的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平衡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民事主体与社会的利益,以达到社会的和谐。

2. 民法为私法

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源自古罗马,是法律最基本的分类,被视为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重大成果、法秩序的基础、现代法的基本原则^①。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学说,大致包括:其一,利益说,即以公益为目的的为公法,而以私益为目的的为私法。其二,关系说,即规定命令与服从关系的法律为公法,而规定平等关系的法律为私法。其三,主体说,即法律关系主体中有一方为国家或者国家授予公权的为公法关系,规定此种关系的法为公法,而规定平等主体的法为私法。无论采取哪一种学说,以何种标准划分,民法历来被划分为私法

^① 梁慧星著《民法总论》第28页,法律出版社1996年8月出版。

范畴。

3. 民法为权利法

民法的重要内容就是确认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利，而民法的基本功能在于保障并维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之所以说民法是权利法，在于：①民法体系的构建以权利为逻辑起点，规定了权利主体，规定了权利主体的各项民事权利，以及权利的行使、救济和保护方法，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②民法规范在表现形式上多为授权性规范，即赋予并确认民事主体民事权利，并允许民事主体为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不同于限制主体行为的禁止性规范。③民法是实现人权的手段。民法确认并予以保护的各种人格权、财产权都是“人”的基本权利。遵守民法，尊重他人的基本权利，是实现人权的基本手段。

4. 民法为实体法

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法律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指规定并确认法律主体具体的权利、义务，或职权、职责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法律主体权利、义务实现，或者职权、职责履行的有关程序的法律。民法以规定民事主体的具体权利义务为内容，属于实体法范畴。

二、民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是指法律的表现形式。民法的渊源，也就是民法的表现形式。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有权机关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即制定法。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法律均不得与宪法相违背、抵触。

宪法作为民法的渊源，首先体现在宪法是民法的立法依据，其次体现在宪法中含有一些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如关于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合法权益的规定，关于私有财产保护、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规定等条款本身即属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需要指出的是，在处理民事案件时，民法典或民事单行法有规定的应优先适用民法典或民事单行法，而民法典或民事单行法没有直接规定的才援引宪法的规定。

2. 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颁布的民法典或者民事单行法。我国目前尚无民法典。因此，民事法律主要是指民事单行法，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

3. 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在我国，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也是民法的渊源之一，如《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

4. 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的民事规范，是民法的渊源，如建设部发布的《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经济特区的权力机关依